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事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253,890,982股股份。由於(i)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China Clean Energy」)持有50,316,58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2%)；(ii) China Clean Energy由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China Clean Ener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黎先生及其聯繫人(即China Clean Energy)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

悉及確信，除黎先生及其聯繫人(即China Clean Energy)外，概無股東於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執行董事(即王茜女士、余慶銳先生及蘇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黃政忠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即梁劍先生及黎朗威先生)因彼等各自之業務承擔並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6,208,064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王茜女士、梁劍先生、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及黎朗威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黃政忠先生。